

2025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2025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報名簡章	2
壹、宗 旨：	2
貳、主辦單位	2
參、承辦單位：	2
肆、協辦單位：	2
伍、活動日期：	2
陸、競賽地點：	2
柒、報名日期：	2
捌、報名方式：	2
玖、競賽項目：	3
壹拾、參賽人數：	3
壹拾壹、競賽分組資格：	3
壹拾貳、賽前練習：	3
壹拾參、競賽獎金：	4
壹拾肆、隊伍補助金：	4
壹拾伍、保險.....	4
壹拾陸、防疫規定	4
壹拾柒、補充事項	4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比賽規則.....	5
壹、參賽規定	5
貳、爭議事件處理	6

2025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報名簡章

壹、宗旨：

為推展全民體育，鍛鍊、陶冶身心並促進地方團結，特舉辦本活動。

貳、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肆、協辦單位：

新竹市體育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分會

伍、活動日期：

1. 預賽：11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五）
2. 決賽：11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六）
3. 領隊會議：11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三）
4. 開幕典禮：11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陸、競賽地點：

新竹市南寮舊漁港（新竹市南寮街 214 號）

柒、報名日期：

114 年 04 月 07 日（一）至 04 月 30 日（三）止

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方式，不受理親送報名紙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8D3jRy>
2. 本次參賽隊伍需繳交參賽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保證金匯款手續費由報名隊伍負擔），完成全部賽事，確認無棄權、違規等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2,000元整。參賽隊伍線上報名，須同時完成信用卡刷卡支付保證金，如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保證金繳納方式詳報名系統）。
3. 請於網路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報名資料須加註單位，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另檢附附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另為製發選手證，最遲須於 114年5月6日（二）前，完成全隊隊員照片上傳。請參賽隊伍務必上傳清晰可辨視之 2 吋半身脫帽照片（生活照、藝術照概不受理，相片格式：jpg 檔）後完成報名，並請確認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報名資料增刪或修改，且資料未完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4. 參賽隊伍於報名時一併提供簡介 1 份（組隊特色、歷年成績、單位業務特色等），以 200 字為限，供大會報導用。
5.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身份證明、緊急聯絡人資料）。
6. 針對報名方式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瑋隼創意整合行銷 03-5366600 江先生

玖、競賽項目：

大型龍舟奪標賽。

壹拾、 參賽人數：

1. 每隊選手 14~18 人(含槳手 12~16 人，奪標手、鼓手各 1 人)，候補 4 人，行政管理 3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每隊人數上限共計 25 人，**為避免龍舟毀損，統一使用公舵。**

上船 比賽人數	槳手	奪標手 (不得兼任)	鼓手 (不得兼任)	舵手 (公舵)
	12~16 人	1 人	1 人	1 人

2. 行政管理 3 人可列為出賽人員，必須於網路報名時列入選手名單後始得出賽。
3. 槳手人數不得低於 12 人或高於 16 人。

壹拾壹、 競賽分組資格：

1. 社會團體組：各公司、行號、團體、部隊、社團均可組隊參加。
2. 機關學校(教職員)組：各機關、學校之教職員工均可組隊參加。
3. 青年暨大專院校組：各大專院校及各高中(職)在校學生均可組隊參加。【備註：大專院校校友請選擇參加(一)社會團體組。】
4. 地球村(國際友人及社區團體)組：各社區團體或服務於公司之外籍友人以所服務公司名義或社團名義組隊，均可參加，如未達 4 隊以上，即併入社會團體組。
5. 女子組：採不分齡制，凡有興趣的女子，皆可組隊參加。
6. 國中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一)社會團體組、(三)青年暨大專院校組或(四)地球村組。
7. 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方式，各分組報名隊伍如未達 4 隊，取消該組比賽，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8. 隊伍名稱限制：最多中文 8 字、英文 4 個詞，方便紀錄及播報。
9. **去年獲獎隊伍如報名參賽，將直接列為今年種子隊伍，請以去年使用之名稱報名，若隊名不同，恕不晉級。**
10. 除女子組外，其他組別男女不拘，混合組隊

壹拾貳、 賽前練習：

1. 大會準備龍舟、槳、舵、鼓、鼓槌及救生衣供各隊練習之用，練習時請依規定穿著救生衣練習，未依規定者，不得下水練習。
2. 非練習時間請勿自行下船練習，以維護水域安全，違者報警處理。
3. **隊伍賽前練習日期：自 114 年 05 月 17 日(六)至 05 月 27 日(二)。**
4. **開放預約練習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一)至 4 月 30 日(三)。**
須完成報名才可預約，選擇練習時段不代表預約成功，須收到主辦方通知並確認時間。
每時段開放 4 組隊伍報名練習。
隊伍賽前練習時段：
(1) 08:30~09:30 (2) 09:30~10:30 (3) 10:30~11:30
(4) 15:30~16:30 (5) 16:30~17:30 (6) 17:30~18:30
5. 練習預約一律採網路預約制，不開放現場登記，每隊至多 2 次賽前練習時間，已登記練習之隊伍，請提早 20 分鐘到場熱身後下船練習，不得逾時，以免影響下時段練習隊伍。
6. 針對賽前預約練習有任何疑問請電洽：瑋隼創意整合行銷 03-5366600 江先生

壹拾參、 競賽獎金：

獎金均以電匯方式核撥，須先扣除30元匯款手續費。

1. 各組參加隊伍 4 隊時錄取 2 名：
 - 第 1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牌。
 - 第 2 名獎金 1 萬元及獎牌。
2. 各組參加隊伍 5 至 7 隊時錄取 3 名：
 - 第 1 名獎金 5 萬元及獎牌。
 - 第 2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牌。
 - 第 3 名獎金 1 萬元及獎牌。
3. 各組參加隊伍 8 隊以上錄取 4 名：
 - 第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牌。
 - 第 2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牌。
 - 第 3 名獎金 2 萬元及獎牌。
 - 第 4 名獎金 1 萬元。

壹拾肆、 隊伍補助金：

完成全部賽事，確認無棄權、違規等事項，每隊可獲得新臺幣 4,000 元整補助金，補助金以電匯方式核撥，須先扣除30元匯款手續費。

壹拾伍、 保險

大會於賽前練習至正式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為：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6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 億 2 千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2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2 億 4 千 4 百萬元。

壹拾陸、 防疫規定

本活動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集會活動之相關防疫規範。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布停辦或延期舉行，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官網，請隨時上網查閱。

壹拾柒、 補充事項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比賽規則

壹、參賽規定

1. 凡參加本龍舟競賽者，均需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2. 競賽距離：200 公尺，奪標計時賽。
3. 大會賽程：預、決賽採雙敗淘汰。
4. 競賽器材由大會統一提供(不得自備)，如因賽程或其他因素影響致大會須更換器材時，各隊不得異議。
5. 參賽選手應攜帶大會製作的選手證始得參賽，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
6.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7. 各隊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將選手證繳交檢錄處，並率領隊員至檢錄處點名核驗，未按時間參加檢錄(遲到 10 分鐘)則以棄權論，並直接取消資格，檢錄後不得離開檢錄處，否則以棄權論。
8. 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否則以犯規論，二次犯規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競賽槍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暫停競賽。
9. 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達終點，以標手奪標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旗子下方設置標示，以最先抽離浮座為準)，如奪標失敗，則以船尾越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除標手外若由其隊員奪到標旗者無效，仍以其船尾越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如成功奪標後落水者，應加罰一秒。
10. 比賽期間由電子計時設備及裁判人工計時同步進行成績判定，以電子計時設備為主，人工計時為輔，若比賽期間電子計時設備異常，將以人工判定結果。
11. 電子成績顯示設備僅供參考，實際成績以大會判定為主。
12. 參加隊伍之交通、膳食、服裝費等需自理。
13. 比賽採抽籤決定水道，各隊須依抽定之水道次划行，到達終點時，必須遵照規定航道划至指定地點，任何一隊如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舟者，則以犯規論，並取消其競賽資格。
14. 龍舟偏離航道衝出分道線，進入他道時，以失敗論；但因船隻遇不可抗力情況而偏離水道經裁判判定屬實，並經裁判長判決該場重賽時，該場隊伍必須重賽，否則以棄權論。
15. 比賽過程中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以往成績概不計算。
16. 各隊競賽時間均依大會程序表進行，大會保留最終決定的權利，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17. 除循環賽之組別外，其他各組之冠軍賽需交換內外水道比賽，兩次成績加總少者獲勝。
18. 參加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損壞或遺失龍舟及附屬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
19. 比賽均穿著大會提供之救生衣，如未穿著則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
20. 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 1 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
21. 為發揚團隊精神，帶動競賽高潮，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於比賽時，各為本隊加油，其形式不拘，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
22. 報名參賽人員，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
23. 大型龍舟槳手一律採用坐姿划法，違者判取消該隊資格。坐姿姿勢之判定係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是否違規由大會

裁判判定。

24. 凡參賽隊伍，競賽時均須使用大會提供之鑼、鼓，不得使用哨子、鳴笛及任何電子設備（如大聲公、小蜜蜂），如經發現使用前述器材者，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25. 每人只限報一隊，不得跨組和跨隊，若有違規重複報時，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準，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

貳、爭議事件處理

1. 競賽爭議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合法之爭議，應於賽畢 30 分鐘內，用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向大會提出，成立時保證金無息退還。（書面表格請向裁判組長索取）
3.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即交審判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4. 不服大會裁決及審判委員會之裁決，或任意散發不實之文字或語言者，取消競賽資格並提交大會宣布。
5. 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節重大者，大會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